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ISBN 7-300-05244-4/G·1039

I. 民…

II. 全…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46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5.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1 000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活页文丛编委会

主任 赵亮宏

副主任 李 鹏 刘军谊 贺耀敏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冯燕平 刘长占 陈 卫 陈京波

邱建臣 余仁胜 周蔚华 柳 博 高自龙

##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余仁胜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柳 博 高自龙

本册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类专业  
委员会

本册主编 江 伟

本册执笔 孙邦清 阮 虹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关于使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的通知

考委办函 [2003] 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和组编的大纲、教材自使用以来，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了考生、社会助学单位、自考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好评。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学科的发展变化，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一些专业表现出大纲、教材滞后问题。因大纲、教材的编写、审定、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约 2~3 年），致使大纲、教材不能及时得到补充、修订。为保证考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的积极性，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质量，在保持教材相对稳定的同时，全国考办以组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以下简称“活页文丛”）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实践证明，这种形式运作灵活、反映迅速，得到了各地考办和广大应考者的普遍认可。为继续搞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编写并使用“活页文丛”的根本目的在于：在保持大纲、教材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帮助应考者及时停止学习大纲、教材中已过时的内容，了解、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最新研究成果，学习有用的知识，提高学习效益。

B66717/02

2. “活页文丛”根据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定期出版。凡全国统考课程大纲、教材中有必须修订、增补的内容都按课程编成“活页文丛”单行本，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3. 本着“以考促学”的原则，“活页文丛”中“大纲、教材修订、增补的内容”纳入全国统一命题的范围，并占5~10分左右的分值。

4. 请向考生宣传“活页文丛”的意义和作用，并认真组织供应工作。在使用“活页文丛”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2月1日

#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产生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内容将占5~10分的分值。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

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民事诉讼法学》（柴发邦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第二版）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指定教材。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和相关内容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大量司法解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已使原教材滞后于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的教材内容必须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充实，才能确保教材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新颖性。

由于新的自学考试教材的出版尚有一定时日，为适应广大考生的需要，特编写了本活页文丛，将新法新释的内容进行整理，涵盖在活页文丛“新知必读”部分中。此外，本活页文丛还包括“命题思路分析”、“案例精析”和“综合自测”三部分，以便考生对自学考试的命题与答题有个基本了解。

作者

2004年1月

# 目 录

● 新知必读	(1)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
主管与管辖	(6)
审判组织	(14)
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 第三人追加的情形	(19)
委托代理的限制规定	(21)
民事诉讼证据	(23)
诉前禁令	(42)
诉讼费用	(48)
第一审普通程序	(52)
简易程序	(61)
二审程序	(68)
审判监督程序	(71)
破产程序	(73)
海事诉讼程序	(95)
执行程序	(121)
区际司法协助	(145)
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153)

● 命题思路分析	(155)
● 案例精析	(158)
● 综合自测	(160)
2003年1月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试卷	(160)
2003年1月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试卷参考答案	(169)

#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一、回避制度

### (一) 回避情形

根据 2000 年 1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回避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三节中的第二个问题“法定的回避情形”进行如下修订,并取代原教材本章本节第二个问题“法定的回避情形”。

### 二、法定的回避情形

回避制度的本旨是确保法官在外观上符合中立性原则,这是自然正义或者正当法律程序的根本要求。法官在审判中不能有任何偏私,而且须在外观上使任何正直的人不对其中立性有任何合理的怀疑。如果法官因与案件有某种关系或者因某种行为而使人们对其中立性产生了合理的怀疑,按照中立原则的要求,就应当依法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是:审判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回避规定》将这类回避的情形进行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且还增加规定了因

为某种行为而回避的情形。

1. 因某种关系应当自行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情形。按照《回避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 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5) 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他利害关系是指同学、朋友或者其他亲属关系等。

2. 因为某种行为被申请回避的情形。《回避规定》第二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 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

(2)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3)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

(4)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5)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

此外，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 （二）回避的适用范围

根据《回避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三节中的第三个问题“回避的适用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取代原来的内容。

### 三、回避的适用范围

案件通常由审判人员审理，但我国还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审判委员会可以作出决定。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贯彻执行回避制度，《回避规定》将回避的适用范围扩展于审判委员会委员。具体来说，按照《回避规定》，回避适用于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执行员，并将审判人员界定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回避还适用于曾经在其他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

## （三）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

根据《回避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三节进行补充，补充内容作为该节第六个问题“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

### 六、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或者根据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举报，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回避规定》的，经核查属实，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审判人员明知具有《回避规定》规定的回避情形之一的，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依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规定予以处分。审判人员明知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按照《回避规定》不应当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故意不作出正确决定的，参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 二、公开审判制度

### (一) 公开审判制度的原则和例外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四节第二个问题“公开审判制度的原则和例外”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取代原来的内容。

### 二、公开审判制度的原则和例外

#### (一) 公开审判的内容

公开审判包括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公民可以旁听，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规定，并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外国记者的旁听按照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 (二) 公开审判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

(1)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2)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3) 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4)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5)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6) 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2. 下列第二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1) 当事人对不服公开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但因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和事实清楚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

(2) 人民检察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但需发回重审的除外。

## (二) 违反公开审判制度的法律后果

根据 1999 年《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四节第三个问题“贯彻公开审判制度的保障”进行补充，补充内容放在该部分的末尾。

违反公开审判制度的法律后果如下：

1.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缺席审理的案件，法庭可以结合其他事实和证据进行认证。

2. 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2)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 主管与管辖

### 一、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集中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5日通过《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原教材第七章第三节第二个问题“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第二个小问题“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的问题1“重大的涉外案件”替换为以下内容。

#### 1. 重大的涉外案件。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将更加频繁，商事活动中的各类纠纷也会相应增多，同时世贸规则向我们的涉外民商事审判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的这一涉外民商事审判体制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正确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排除地方干扰，维护司法统一，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5日通过了《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涉外、涉港澳台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和信用证纠纷民商事案件实行了集中管辖制度，使这类案件的处理具有跨区域性，提高了案件审级，但这并不意味着集中管辖就排除了协议管辖。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仍可以采用书面协议形式在集中管辖的法院范围内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或者当事人双方信赖、方便的其他地点的法院管辖。